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聘用承办公司 2023 年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提案 1.3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提案 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5: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公司邮箱(jyzy_gd@163.com)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传真或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3.登记地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邮编:514021;传真号码:0753-2321916;邮箱:jyzy_gd@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198"。

2.投票简称:"嘉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晓亮

电话:0753-2321916

传真:0753-2321916

电子邮箱:jyzy_gd@163.com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聘用承办公司 2023 年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经过公司自查,我们发现本次选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时存在未能全面理解新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情况,导致选聘过程中存在一定瑕疵和不足。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同意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取消《关于聘用承办公司 2023 年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取消该提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此外,公司已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包括制定了新的政策和程序,以确保未来的审计机构选聘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规定。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提案 1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提案 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5: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公司邮箱(jyzy_gd@163.com)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传真或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3.登记地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邮编:514021;传真号码:0753-2321916;邮箱:jyzy_gd@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198"。

2.投票简称:"嘉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晓亮

电话:0753-2321916

传真:0753-2321916

电子邮箱:jyzy_gd@163.com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1 及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及《关于取消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经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通知及补充通知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于公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后的通知及补充通知公告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3-033)及《关于取消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3-034)。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100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00,000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 196,060,485 股的 0.71%;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31 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对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 年 9 月 29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以 2023 年 10 月 17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

2.授予数量:140.00 万股

3.授予价格:37.89 元/股

4.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 31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必须

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22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6%,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22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5%,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4%

注:1、以上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期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202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2,893,520,454.12 元;2022 年净利润(即: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 319,597,789.91 元。

3、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90≤X≤100	80≤X<90	0≤X<80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X/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8、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 磊	副总经理	30	21.43%	0.15%
张 杨	董事会秘书	3	2.14%	0.0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29 人)		107	76.43%	0.55%
合计		140.00	100.00%	0.7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23】50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止股权激励计划实际到位资金情况:经验证,截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止,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5,304.60 万元,该笔资金已由各股权激励对象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1601011700513431 的人民币账户内。

五、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实施不属于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213,211.00	11.33	1,400,000.00	23,613,211.00	12.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847,274.00	88.67	-1,400,000.00	172,447,274.00	87.96
三、股份总数	196,060,485.00	100.00	0.00	196,060,485.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无需摊薄计算,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八、公司已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401,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6,060,485 股的 0.71%,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82.9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73.4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09,318,864.15 元(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2、回购账户情况

2023 年 12 月,公司从回购账户向激励对象授予了 1,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账户股份余额为 1,050 股。

3、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九、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先生、张学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因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张磊先生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前 6 个月内存在股东变动情况系其认购公司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所致,未有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所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二、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市价为基础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 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4,999.40 万元,则 2023 年—202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40.00	4,999.40	627.01	2,593.86	1,255.27	523.27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因资产规划需要,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祁永先生(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 22.50%股份)与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扬合伙")(本次转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签署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公司 15,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转让给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本次受让方瑞扬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天津瑞扬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扬咨询"),瑞扬咨询持有瑞扬合伙股权比例为 0.01%,瑞扬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恒字 1991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持股比例为 99.99%。卢云慧女士为"恒字 1991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的唯一委托人,受托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进行管理、运用,受益人为卢云慧女士及其家庭成员。瑞扬合伙为卢云慧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卢云慧女士和祁永先生为夫妻关系,因此瑞扬合伙、卢云慧女士及祁永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能够 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祁永先生的通知,因资产规划需要,祁永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与瑞扬合伙签署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5,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给瑞扬合伙,转让价格为 7.83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12,214.80 万元。

因祁永先生与瑞扬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转让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卢云慧女士、祁永先生。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前后,祁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祁永	70,200,000	22.50%	54,600,000	17.50%
卢云慧	125,115,120	40.10%	125,115,120	40.10%
瑞扬合伙	0	0	15,600,000	5.00%
卢云平	1,018,969	0.33%	1,018,969	0.33%
合计	196,334,089	62.93%	196,334,089	62.93%

注:祁永与卢云慧为夫妻关系,卢云平与卢云慧为姐弟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权益变动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

祁永,男,中国国籍,几内亚比绍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64XXXXXXXX,住所:天津市河西区。

(二)受让方

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829F2570

1、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2398 号)

3、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瑞扬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比例: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字 1991 号财